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8 November 200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2008 年实质性会议

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8

大会第 50/227 号、第 52/12 B 号、  
第 57/270 B 号和第 60/265 号决议、  
包括第 61/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#### 更正

#### 第 237 和 238 段

将现有段落改为：

237.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，委员会每年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。根据第 19 条，主席团成员有资格获得重新选举。其中一名副主席随后被指定担任报告员。

238. 在选举主席团时，应顾及公平地域轮流原则。

